



# 中国跨境电子商务应用联盟

China Cross-border E-commerce Application Alliance

## 联 盟 章 程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本联盟背景

在“一带一路”大背景下，由中国云计算应用联盟、中国管理科学与工程学会、中国移动商务应用联盟、中国电子商务协会跨境电子商务研究中心以及国内多家从事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的企事业、行业组织与产业基地共同筹备发起成立于2015年1月1日的合作交流平台。联盟总部位于上海市中环商贸区，在京津冀、广东、福建、黑龙江以及东盟、亚非等地设有合作机构，接受国家商务部电子商务与信息化的指导。联盟已与全球跨境电商联盟、美国、巴西、欧洲电商联合会、全球电商研究院、法国、意大利、俄罗斯、澳大利亚等国电商协会建立了合作关系，积极推进国际跨境电子商务项目对接交流与合作，促进国际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的集聚和整合。

在“一带一路”全球化发展进程中，联盟将依托电子商务、互联网+、物联网构建的数字经济体系，聚焦在跨境贸易（技术贸易、服务贸易、货物贸易）全产业链的交流与合作。

#### 第二条 本联盟宗旨

整合跨境电子商务的国际化资源，推进传统企业借助跨境电子商务实现转型升级，增强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产业的整体竞争优势，推进



# 中国跨境电子商务应用联盟

China Cross-border E-commerce Application Alliance

跨境贸易（技术、服务、货物）全产业链的交流与合作。

## 第三条 本联盟任务

积极推进境内外跨境电子商务项目对接交流与合作，促进境内外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的集聚和整合。

## 第四条 本联盟组织架构

本联盟由主席团、秘书处、海鹰会、专家委员会和跨境电商研究院组成。

（一）主席团由重点跨境电子商务相关单位组成，为联盟核心运作提供指导，定期组织召开主席团联席会议；进行跨境电子商务重大项目合作开发等；

（二）秘书处主要协助主席团完成联盟建设与管理过程中的日常运作，承担联盟日常管理、联络与服务工作；发布主席团关于联盟建设与管理等重大问题的决定；负责相关项目的组织落实工作；

（三）海鹰会是中国跨境电商应用联盟 (CCEAA) 旗下的跨境电商相关机构的人脉圈，旨在为各位从事跨境行业的企业家提供一个信息交流和资讯分享的平台，及时对接资源；

（四）专家委员会主要制定联盟的总体发展规划、措施、政策及有关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对重点项目和企业进行专业指导；

（五）跨境电商研究院主要负责开展跨境贸易领域研究、编写发布跨境贸易领域的研究报告、专业书籍，并与境内外电商研究机构开



# 中国跨境电子商务应用联盟

China Cross-border E-commerce Application Alliance

展交流、合作。

## 第二章 本联盟工作任务、业务范围、活动原则

### 第五条 本联盟工作任务

(一) 宣传贯彻国家有关跨境电子商务行业的方针政策，促进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健康稳定发展，承担政府委托给本联盟的各项任务；

(二) 加强国内外交流合作，组织和参与海内外跨境电子商务相关展览、会议、活动，帮助跨境电子商务相关企业开拓海内外市场；

(三) 收集整理海内外跨境电子商务行业的发展、管理、市场等方面的信息，分析市场动态，编辑出版跨境电子商务相关书籍；

(四) 开展跨境电子商务行业基本情况调研，参与行业规则和标准的制定，向政府有关部门建议跨境电子商务行业的发展趋势和产业布局；

(五) 开展业务咨询、专业服务，根据政府部门或跨境电子商务相关单位委托，提供跨境电子商务咨询服务；

(六) 组织跨境电子商务职业人才和技术培训，提高行业从业人员能力。

### 第六条 本联盟业务范围

通过建立跨境电子商务相关的标准和规范，为相关单位提供咨询、行业调研、数据统计、人才培养、合作交流等，促进跨境电子商务产



# 中国跨境电子商务应用联盟

China Cross-border E-commerce Application Alliance

业链各环节的资源共享与互联互通，探索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模式，促进政府机构、行业协会、科研院所、从业企业等协同互动，建立和完善跨境电子商务产、学、研、用多方协作的合作机制，形成跨国别、跨区域的跨境电子产业资源要素的有序流动和整合，以项目和活动形式凝聚联盟成员力量，面向世界、服务全国。

## 第七条 本联盟活动原则

（一）本联盟按照章程开展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不超越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本联盟开展活动时，诚实守信，公平公正，不弄虚作假，不损害国家、会员和个人利益；

（三）本联盟遵循“自主入盟”原则。

## 第三章 本联盟成员及申请程序

第八条 本联盟由主席团成员和普通成员组成

### （一）主席团成员

本联盟主发起人（具有一定的跨境电子商务领域影响力，并积极参加本联盟成立初期活动的自愿发起人单位）为当然的主席团成员；承认本章程的普通成员，申请成为本联盟主席团成员，经主席团成员提名，由过半数主席团成员表决通过，即可成为本联盟主席团成员。

本联盟实行“轮值主席”制度，主席团成员以平等轮流的方式推



# 中国跨境电子商务应用联盟

China Cross-border E-commerce Application Alliance

选轮值主席。

## （二）普通成员

承认本章程的跨境电子商务相关单位，向本联盟秘书处提出申请，经本联盟秘书处审核通过，即可成为普通成员。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联盟，应当拥护本联盟章程，有加入本联盟意愿，并具备下列条件：

- （一）自愿加入本联盟，并由经一名及以上本联盟成员推荐；
- （二）承认本联盟章程；
- （三）本业同业企业以及其他相关经济组织；
- （四）在跨境电子商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第十条 申请加入本联盟流程：

（一）申请加入本联盟的单位，须向本联盟秘书处递交《中国跨境电子商务应用联盟入盟申请表》（附单位证照和单位简介）；

（二）普通成员由本联盟秘书处对申请单位的资料进行审核，通过后可加入本联盟；

（三）本联盟秘书处通过电子邮件通知申请单位负责人，该单位自被审核通过之日起，即取得本联盟成员资格并颁发成员证书。

## 第四章 本联盟成员权利、义务及退出

第十一条 本联盟成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中国跨境电子商务应用联盟

China Cross-border E-commerce Application Alliance

## （一）普通成员：

- 1、有权参加本联盟组织的年度工作会议及交流、培训、国际合作等活动；
- 2、有权获得本联盟提供的有关国家政策、技术、标准、产业等相关资料；
- 3、有权获得本联盟提供的服务；
- 4、有权向本联盟提出建议和议案；
- 5、有权申请成为本联盟主席团成员；
- 6、有权退出本联盟。

## （二）主席团成员：

- 1、具备本联盟普通成员享有的权利；
- 2、优先获得本联盟服务的权利；
- 3、获得本联盟秘书处授权后代表本联盟开展相关业务；
- 4、向本联盟秘书处提议召开本联盟主席团工作会议；
- 5、委派代表参加本联盟秘书处工作；
- 6、有权向本联盟主席团反映问题，提出建议和议案；
- 7、有权退出本联盟主席团及本联盟。

第十二条 本联盟成员应承担以下义务：

## （一）普通成员：

- 1、遵守本联盟章程及规章制度，执行本联盟的决议；



# 中国跨境电子商务应用联盟

China Cross-border E-commerce Application Alliance

- 2、积极承担和配合本联盟委托的各项工作；
- 3、积极参加本联盟组织的活动；
- 4、维护本联盟的利益和合法权益；
- 5、设立一名联络员，向本联盟及时反映本单位的更新信息；
- 6、保守本联盟商业秘密。

## （二）主席团成员：

- 1、承担普通成员应承担的义务；
- 2、积极参加本联盟主席团的活动；
- 3、积极完成本联盟主席团布置的任务；
- 4、参与策划、筹备、组织本联盟年度工作会议。

## 第十三条 退出本联盟

（一）要求退出本联盟的成员，应书面通知联盟秘书处；无正当理由逾期一年不参加本联盟活动的，视为自动退出本联盟；

（二）严重违反本联盟章程，不履行成员义务的，经核实后由本联盟秘书处报主席团，经本联盟主席团表决通过后予以除名；

（三）成员退出本联盟后，其原享有的权利及义务自动失效。

## 第五章 本联盟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十四条 本联盟作为非营利性组织，其活动经费由会员根据事由自愿承担。



# 中国跨境电子商务应用联盟

China Cross-border E-commerce Application Alliance

第十五条 本联盟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在本联盟年会中向会员公布。

第十六条 本联盟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 第六章 本联盟终止程序

第十七条 本联盟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解散，由本联盟主席团提出终止动议。

第十八条 本联盟终止动议须经本联盟年会表决通过，并报本联盟主席团审定通过。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联盟会议程序、分支机构及人事任免、具体表决方式由本联盟秘书处制定，报本联盟主席团批准。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本联盟主席团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生效。